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桂林市秀峰区西凤路 2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书面传签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0 月 22 日 以书面通知、电话、微信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茅程懿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桂林力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